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394號函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

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明學字第1120009279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，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校外生活輔導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：
 - (一)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。
 - (二)規劃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三)賃居、寄宿及工讀學生輔導。
 - (四)規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及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，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掌握時效通報，逐級反映。
 - (六)配合資源中心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推展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：
 - (一)召集人一人：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。
 - (二)副召集人一人：由學生事務長兼任。
 - (三)委員六人：由健康中心主任、家長代表一名、教師代表兩名及學務人員代表兩名共同組成。
 - (四)執行秘書一人：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。
 - (五)警消、社政或交通單位代表。
- 四、 校外生活輔導會任期為一年，成員均為無給職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